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坚先生所控制的公司）通知，其已于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16,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4%，受让方为曹坚先生的女儿曹雨倩女士。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	常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8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40		0.9132		
A股	840		0.9132		
合计	1680		1.82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宝投资	直接持股合计	83,945,722	9.13	67,145,722	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45,722	9.13	67,145,722	7.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曹雨倩	直接持股合计	0	0	16,800,000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800,000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曹坚	直接持股合计	220,717,280	24.00	220,717,280	2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9,320	6.00	55,179,32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7,960	18.00	165,537,960	18.00
何燕	直接持股合计	663,400	0.07	663,4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00	0.07	663,4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05,326,402	33.19	305,326,402	33.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述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明细百分比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坚先生，常宝投资为曹坚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曹雨倩女士系曹坚先生与何燕女士之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人员系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常宝投资本次大宗转让股份未违反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规定。本次转让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常宝投资不存在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受让方曹雨倩女士承诺，在其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